

证券代码：300552

证券简称：万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82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，具有履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：

姓名：刘明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万集空间

电话：010-59766888

传真：010-58858966

邮箱：zqb@wanji.net.cn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

附件：

刘明先生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北京市科技专家库专家。2012 年 3 月加入公司，历任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财务部经理，2020 年 9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体系日常运营及日常财务管理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,700 股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5 条规定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